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傳真：06-2955712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531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531341A00_ATTCH1.pdf、053134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因應100年7月1日公務人員待遇調整，退休公務人員公
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調整方案之「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
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及「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
均數標準表」已配合修正，並自100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檢
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銓敘部原函影本(含標準表)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12日臺人(三)字第1000112996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公教處理一致，有關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作業方式
，請參照銓敘部規範作業方式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教育人員於適用100年2月1
日施行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時，其各項
在職實質所得（包含本薪或年功薪、學術研究費或專業
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/12）應按100
年7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計算；至於100年6月30日以前
退休人員，則按99年之待遇標準計算。另退休人員之公



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核定後，不再隨在職同薪級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動。

- (二)業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於100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，且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99年之待遇標準審定之案件者，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再依100年7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，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1-07-18
14:40:11
交 文 章

裝



訂

